



中華產業國際租稅學會於 2014 年 11 月分別在中國大陸蘇州、上海、廣州三地專為台商舉辦「全球反避稅法變革趨勢暨兩岸稅收協議之重要性」研討會，照片由左至右分別為學會吳德豐理事長(資誠副所長暨策略長)、大陸國家稅務總局國際稅務司長廖體忠先生、臺灣財政部國際財政司長宋秀玲女士、學會郭宗銘常務理事(資誠稅務法律服務營運長)及段士良研究委員(資誠稅務法律服務執業會計師)

## 2015 年 3 月 第六期

### 專論/專家投稿

#### 支付境外關聯方費用已成為新一波查稅重點

##### 背景

繼 2014 年 7 月中國發佈《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關於對外支付大額費用反避稅調查的通知》(稅總辦公發[2014]146 號文)後，各地稅局即全面展開對外支付大額費用的調查作業，向企業“摸底排查”2004 年至 2013 年對外付款的資料(詳見 2014 年專家投稿十五期)。據瞭解大陸部分地區稅局已經展開第一波調查，且預估未來此項反避稅調查所補繳的稅款，將非常可觀。

依該項調查作業所展開的反避稅工作，主要是針對受益性測試、必要性測試、重複性測試、價值創造測試、補償性測試和真實性測試(6 大測試)，對於集團內部服務費用的合理性進行判斷。然由於判斷標準缺乏明確的法律依據，且測試的標準缺乏明確的指引，因此國家稅務總局於 2015 年 3 月 18 日出台《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向境外關聯方支付費用有關企業所得稅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16 號，簡稱“16 號公告”)，明確規範了中國企業支付給境外關聯企業費用，不得在稅前扣除的標準，同時也將成為大陸稅局往後執行對外付費反避稅查核的法律依據。重點內容摘要說明如下：

##### 重要內容

- 一、中國企業向境外關聯方支付費用，依法應符合獨立交易原則；未按照獨立交易原則進行對外關聯方費用支付者，稅務機關將有權對該費用進行調整。
- 二、中國企業向未執行相關功能、未承擔相應風險、無實質性經營活動的境外關聯方支付

費用，該費用依法不得於稅前扣除。

三、中國企業接受境外關聯方提供勞務卻未能獲得直接或者間接經濟利益，或因接受下列勞務而向境外關聯方支付的費用，該費用將不得於稅前扣除。

- (一) 與中國企業承擔功能風險或者經營無關的勞務活動；
- (二) 境外關聯方為保障直接或者間接投資中國企業之股東的投資利益，對中國企業實施的控制、管理和監督等勞務活動；
- (三) 境外關聯方提供中國企業已經向協力廠商購買或者已經自行實施的勞務活動
- (四) 中國企業雖由於附屬於某個集團而獲得額外收益，但並未接受集團內關聯方實施針對該企業的具體勞務活動；
- (五) 關聯企業已經在其他關聯交易中獲得補償的勞務活動；
- (六) 其他不能為中國企業帶來直接或者間接經濟利益的勞務活動。

四、對於中國企業使用境外關聯方提供的無形資產，而需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16 號公告明確了僅有憑藉境外關聯方，對該無形資產之法律所有權，並不能做為該特許權使用費支付的合理依據。強調需考量境外關聯各方對該無形資產價值創造之貢獻程度，並合理分配相關經濟利益，以符合獨立交易原則。

五、16 號公告自發佈之日（2015 年 3 月 18 日）起開始實施，並不追溯至 2008 年 1 月 1 日。

### **資誠觀察**

整體而言，16 號公告提供主管稅務機關較明確的審查依據。由於以往台商大陸子公司的轉讓定價報告，多以其整體利潤作為測試主體，而本次調查則著重在個別交易的合理性。因此，不排除大陸稅務機關，會以各別交易的方式，對於對外付費的關聯交易進行常規性交易測試，並逕行否准以往年度已經在稅前扣除費用的可能性。

台商企業未來在支付境外關聯方費用時，應同時備妥相關備查文件，如合理的訂價佐證依據、關聯交易合同、能證明服務接受方受益程度的內部評估報告等文件，以避免未來不必要的稅務爭議。

如有任何中國稅務相關問題，請與我們聯繫：

姓 名	電話與分機	電 郵
<b>兩岸稅務組</b>		
段士良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295995	patrick.tuan@tw.pwc.com
廖烈龍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296217	elliott.liao@tw.pwc.com
陳惠鈴 副總經理	+886 2 27296704 ext.23820	carol.chen@tw.pwc.com
鮑敦川 協理	+886 2 27296666 ext.23928	tim.pao@tw.pwc.com
徐丞毅 經理	+886 2 27296666 ext.23656	cy.hsu@tw.pwc.com
陳薇芸 經理	+886 2 27296666 ext.23601	Vivian.w.chen@tw.pwc.com
陳美儒 經理	+886 2 27296666 ext.23050	helen.c.chen@tw.pwc.com
林瑩甄 經理	+886 2 27296666 ext. 23769	jillian.lin@tw.pwc.com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 27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Taiwan 11012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57 6371 / [www.pwc.com/tw](http://www.pwc.com/tw)

版權聲明：本中國熱點評僅提供參考使用，非屬本事務所對相關特定議題表示的意見，閱讀者不得據以作為任何決策之依據，亦不得援引作為任何權利或利益之主張。其內容未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同意不得任意轉載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若有任何事實、法令或政策之變更，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保留修正本中國熱點評內容之權利。

© 2015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Taiwan member firm,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tw](http://www.pwc.tw) for further details.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